

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因應疫情應變措施注意事項

參加第二階段甄試考生應於甄試日前留意自身健康情形，若具感染風險(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請依相關規定務必確實告知，以利本校及學系即時因應，自主健康管理者亦請告知，俾利及早妥適安排；如有隱匿私自參加甄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甄試成績；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進行後續處理。

- 一、因應近日疫情嚴峻，與配合政府相關規定即時調整因應措施，請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務必於甄試前 3 日至報考學系網站查閱指定甄試項目(面試、筆試)是否正常舉行或調整改採疫情應變機制。
- 二、本校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於 111 年 5 月 20 日至 25 日期間舉行，甄試時間與地點以各學系公告為主。
- 三、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公告「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訊息公告網址：<https://www.jbcrc.edu.tw/>)，考量受疫情影響而無法參加或辦理第二階段甄試，為兼顧公平與落實防疫，本校啟動應變機制之條件與措施如下：

(一)個案考生甄試期間若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之個案。
- 2.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個案。
- 3.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
- 4.因疫情所致滯留境外，且於甄試日前 10 天無法返台，經招聯會審核通過。

※個案考生有上述情形者，請於 5 月 11 日起至甄試日前 3 日下午 4 時前，儘速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一)，並於申請後電洽招生組。若無法於甄試日前上傳證明文件，須填具「切結書」(詳如附件二)並於 5 月 28 日下午 4 時前完成文件補件。申請個案經審核通過後，始適用甄試應變方案，即採「學測+書審」方式採計評比，考生絕無異議。如審核資格不符者，仍須至本校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若甄試當日未到考者，該甄試項目以「缺考」論。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未出具證明文件者，該甄試項目亦以「缺考」論。

(二)本校(或學系)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

(三)醫學系依招生簡章既定規定辦理，不取消面試，對於前列第(一)項個案考生另有規定，從其規定。上述第 1、2 情形者，請於該學系甄試日前，儘早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提出申請，俾利安排，並請自行通報地方衛政機關外出應試。

※啟動應變機制之考生，將取消到校甄試改以學測加書審成績評比，本校各系因應疫情應變甄試項目內容及佔分比之相關資訊，請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防疫應變專區」(網址：https://www.cac.edu.tw/apply111/covid_19_area.php)查閱。

- 四、考生若屬「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者，無論是報考一般校系或是醫學系，均須參加第二階段甄試。無症狀考生與一般考生一同應試；有症狀考生考移至學系所設隔離試場應試。
- 五、考生近日如有咳嗽、發燒及其他類流感症狀，請立即就醫。平時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並注意自己體溫、落實自我健康管理。

- 六、考生應試時應**全程配戴口罩**，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應試證件不齊者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處理，如各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甄試當日請提早出門，避免因交通壅塞或其他因素耽誤，建議至少開始 60 分鐘前至甄試地點。進入甄試學系前，請配合體溫量測，若額溫超過 37.5 度以上，需移至備用試場等候通知。甄試過程中，監試人員查核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
- 七、為減少群聚增加交叉感染機會，請考生親友儘可能不要陪考；若因特殊緣由，『限 1 人陪考 (與考生一起進入校園)』。尤其有發燒、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者，禁止進入校園。
- 八、本校將視疫情發展，配合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隨時滾動修正並調整因應措施。請考生密切注意本校「招生資訊平台」最新消息之公告。
- 九、考生服務信箱：adm@mail.fju.edu.tw、服務專線：02-29052224、02-29053014。

輔仁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參加本校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申請表

姓名		學測應試號碼	
申請學系(組)			
無法親自參加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或「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者。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許可設立之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應屆畢業生，因疫情無法返台(須另向招聯會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於應變機制公布前已滯留境外，且於甄試日前 10 天無法返台(須另向招聯會提出申請)。		
須親自參加甄試 於 隔離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為「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之「自主健康管理」有症狀者。 本校將視疫情發展，配合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隨時滾動修正並調整因應措施。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開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本人因具上述情形之一，爰：</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親自參加甄試，欲申請應變機制以「學測+書審」方式採計評比，絕無異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須親自參加甄試，指定項目採面試的學系，於隔離試場進行，絕無異議。</p> <p>本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倘有不實，願後果自負並承擔所有法律責任。此致</p> <p>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本人：_____ (親自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_____ (親自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p>			

請於甄試前 1~3 日 將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EMAIL 至 adm@mail.fju.edu.tw，或傳真 02-29049088。並請於上班時間來電 02-29053014 確認

審核結果回執聯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核單位	審核結果	主管核章
招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理由：_____	

輔仁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無法參加本校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貴校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受疫情影響致甄試日仍為

- 居家隔離者
- 居家檢疫者(限因公出國)
- 自主防疫者
-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
- 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
- 滯留境外者(因個人因素出國者不適用)

因無法於申請甄試應變方案時檢附完整證明文件，本人同意 111 年 **5 月 28 日下午 4 時前**補足相關證明文件，倘逾期仍未補足，該甄試項目以「缺考」論，絕無異議。

本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倘有不實，願後果自負並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此致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本人親自簽名：_____

學測應試號碼：_____

監護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請印出親簽後，請於 111 年 **5 月 28 日下午 4 時前掃描成 PDF 電子檔格式**，寄至教務處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 adm@mail.fju.edu.tw，連絡電話：02-29052224、02-29053014。謝謝您!